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各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單位專任講師以上（含）教師互選之，若有需要得推選院內其他單位教師代表該單位出任教師代表。各單位基本名額二人，惟各單位人數若超過二十人時，每超滿十人增加一人。
- 三、列席人員：經院長指定或同意之人員得列席會議，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每年八月中旬以前辦理次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加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（含）以上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者。
- 二、經各單位之業務會議通過者。
- 三、出席代表四人（含）以上連署者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通知各代表及本院各單位，並於網路上公佈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